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0-056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均按时出席本次董事会,无缺席董事。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全体有表决权董事全票通过,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2020年11月13日以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1月20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6人,实际参会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钟睒睒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独立董事龙成凤女士、王贵强先生发表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对万泰生物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无异议。

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以及聘任新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赵义勇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以及聘任叶芳女士为新董事会秘书。

公司独立董事龙成凤女士、王贵强先生发表了《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以及聘任新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同意赵义勇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以及聘任叶芳女士为新董事会秘书。

议案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二零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提请召开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二零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0-059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项目名称:化学发光试剂制造系统自动化技术改造及国际化认证项目
- 新项目名称:生物医药项目工程二期,项目投资总金额67,274.70万元
-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15,000万元
- 新项目预计正常投产并产生收益的时间:2025年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18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36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8.75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8,150.00万元,扣除总发行费用6,365.19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31,784.8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4月21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518Z001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计划使用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化学发光试剂制造系统自动化技术改造及国际化认证项目	15,000.00	15,000.00
2	宫颈癌疫苗质量体系提升及国际化项目	15,000.00	15,000.00
3	营销网络中心扩建项目	8,000.00	1,784.81
	合计	38,000.00	31,784.81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公司拟变更项目为:全资子公司厦门万泰凯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实施的"化学发光试剂制造系统自动化技术改造及国际化认证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原计划投资15,000万元,因公司发展战略需要,截至目前原项目尚未投入。本次拟将募投项目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厦门万泰沧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实施的"生物医药项目工程二期"(以下简称"新项目")。涉及变更投向的金额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47.19%;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1、原项目计划投资情况

公司原募投项目 "化学发光试剂制造系统自动化技术改造及国际化认证项目" 于2018年6月取得厦门市海沧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备案文件(厦沧经投备(2018)298号),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万泰凯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凯瑞"),计划总投资额15,0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设备类投资6,000万元、非设备类固定资产投资2,000万元、其他投资2,000万元、项目铺底资金5000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15,000.00万元。主要投资内容为购置生产类自动化设备与仪器;新建配套成品冷库、现有厂房升级改造、发光产品欧盟CE认证注册费用和临床费用等国际化认证费用。

项目建设周期为3年(2018.01-2020.12)。

原项目预计经济效益:预计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1亿人份化学发光体外诊断试剂的生产、检验和仓储能力。内部收益率为27.56%,静态投资回收期为4.49年(含建设期)。

2、原项目实际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因公司发展战略调整,原项目募集资金尚未投入。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原募投项目系公司基于当时对发光项目的市场情况和发展前景确定的。但随着发光市场的超预期发展,公司原计划扩产产能已不能满足公司战略规划需求,公司管理层经过慎重讨论和分析,拟将原募投项目"化学发光试剂制造系统自动化技术改造及国际化认证项目"变更为"生物医药项目工程二期":

1、适应公司发光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

公司化学发光业务近3年保持了80%以上的高速增长,超出了公司原增长预期。原项目计划在租赁厦门海沧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1.27万平方米厂区进行扩产至产能1亿人份/年。但截至目前公司发光试剂实际产能已达8000万人份以上,空间接近饱和。公司原定产能目标已不能满足市场需要。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公司将持续加大对于化学发光业务板块的投资力度,未来3年内将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建设新的发光产业基地,在5年内将发光试剂年产能提升到5亿人份、发光设备年产能提升到3000台以上,故现有场地空间已经严重制约公司发光业务扩大再生产,公司需更大的发展空间提升生产能力以满足市场快速发展的需要。

2、项目审批手续变更的需要

厦门凯瑞原项目于2018年6月立项并取得备案(厦沧经投备(2018)298号),实施周期为2018年-2020年12月。由于面临建设规模和场地变更,项目需要重新申请立项、备案。

3、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需要

根据与厦门海沧区政府协商的情况,海沧区政府愿意在生物医药产业园提供百余亩土地,支持公司发光业务扩大再生产。考虑到新的经营场地需按政府相关政策办理招拍挂、签约、立项、环评、规划、开工等系列手续,项目实施周期较长。故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角度,需要尽快将募集资金投向急需建设资金的具有发展潜力的新项目。

综上,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原项目因场地空间制约不能满足公司发光业务的规划生产能力,公司已经与当地政府基本达成意向,在新的空间通过股东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多种方式建设发光生产基地,提升发光业务的综合能力和盈利能力。鉴于新的发光基地建设周期较长,从提高募集资金效率的角度出发,将募集资金投入到目前急需建设资金的生物医药项目工程二期,无论从经济效益上,还是发展方向上更加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投资价值,符合公司战略规划。

三、新项目的具体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生物医药项目工程二期

2、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厦门万泰沧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地址:厦门市海沧区山边洪东路50号

4、项目建设内容:建设面积为7.06万平方米(含地下1.34万平方米),具体包括5幢建筑物,主要包括6-1#生产车间一、6-2#库房、7-1#研发小试车间、7-2#餐厅宿舍、12#污水处理站等。

5、项目建设期:2019年10月-2021年12月

6、项目投资金额及投资明细:

计划总投资额为67,274.70万元,其中:1)建筑工程费23,630.69万元,2)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费用38,452.18万元,3)设计费1057.20万元,4)运营费用634.63万元,5)其他费用500万元;6)不可预计费用3000万元。

7、项目审批及备案情况

新项目已完成备案(厦海发投备(2019)445号)、通过环评审批,并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50205201405010号)、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规划许可证(厦资源规划海建设准更(2020)第132号)。

8、项目的产品

项目建成后主要用于新一代疫苗产品研发、原液生产、HPV九价疫苗生产。年设计能力为800万支。项目达成后如市场需求,通过增加设备及升级可将产能可提升至1600万支/年。

(二)项目资金来源及投资方式

新项目2019年10月已经启动建设,并已经投入自有建设资金8085.58万元。本次计划将"化学发光试剂制造系统自动化技术改造及国际化认证项目"未使用的全部募集资金和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金额为准)用于本项目建设,银行贷款解决22,000万元,剩余资金缺口通过股东自有资金投入解决。

(三)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新项目的建成将提升公司研发能力、丰富公司疫苗产品线,提升公司HPV疫苗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达产后年产能将达800万支以上,满足境内外九价宫颈癌疫苗的市场供应。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在政治环境、经济环境、市场环境、医药监管环境、技术升级、消费理念等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变化情况下,新项目达产后(800万支),年新增营业收入将不低于20亿元、贡献净利润不低于9亿元、缴纳税金2.6亿元。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31%,静态投资回收期为8.06年(含建设期),项目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以及抗风险能力,但仍不排除因监管风险、市场竞争等风险因素导致项目不及预期的风险。

四、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一)项目的市场前景及可行性分析

1、新项目产品投向符合国家重点扶持行业和地区规划

新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发改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编制的"十三五"生物产业发展规划,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关于鼓励"重大疾病防治疫苗、抗体药物等的研发和生产"的政策导向。福建省在《海峡西岸经济区发展规划》中明确表示着力发展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厦门市政府也一直将生物与新医药产业作为重点扶持产业之一,项目符合地方生物医药发展规划总体目标。

综上,项目符合国家、行业和地区发展规划要求。

2、新项目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从全球范围来看,世卫组织在2018年5月提出 "全球消除宫颈癌"的战略目标:到2030年,9-14岁的女孩接种HPV疫苗的覆盖率达到90%以上,35-45岁成年女性接受有效的宫颈癌筛查的覆盖率要达到70%以上,筛查之后有病变的妇女至少90%以上需要做合理治疗和合理管理。"全球消除宫颈癌"的目标将引起宫颈癌疫苗产业的新一轮发展。

国际市场方面,根据目前国际疫苗市场情况,国际市场主要分为WHO 预认证采购市场和国外私人市场两部分。其中依据未来国际私人市场的可能销售趋势,以及目前公司国际工作开展的实际情况,能拓展到人口大国印度、印尼及泰国,理论存量市场容量(12-55岁女性)总计3.4亿,按300元/支计算,理论上市场总容量为3000亿元以上。国内市场方面,依据我国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及国家统计局最新公布数据,16-26岁女性每年平均维持在8000万左右,27-55岁女性约32000万,12-15岁女性约3000万, 理论存量市场容量 (12-55岁女性)总计4.3亿。按平均300元/支计算,理论上市场空间近4000亿元。据2019年全球宫颈癌疫苗销售额统计来看,GSK和默沙东两个公司全球实现收入为37.8亿美元 (折合人民币约260亿元),疫苗的接种率仍然处于非常低的水平,具有非常大的提升空间。

综上所述, 宫颈癌疫苗无论从预防女性宫颈癌发病率保护女性健康的社会效益而言,还是从全球女性的理论市场空间凸显的巨大经济利益而言,产品均具有巨大的经济价值。但因世界不同国家政治生态、医药监管、疫苗的全球生产能力、技术升级、消费者保护意识、接种理念等多种外部和内部因素制约,疫苗的市场渗透率和接种率有一个逐步提升的过程,但随着世卫组织"全球消除宫颈癌"目标的逐步开展,宫颈癌疫苗将保持持续增长。

3、疫苗领域公司积累了一定的技术储备,搭建了相对成熟的生产质量控制体系,技术上有保障。

万泰生物与厦门大学共建有体外诊断试剂和疫苗国家工程中心,依托工程中心公司搭建了全球领先的大肠杆菌类病毒颗粒疫苗技术平台,产业化全球首支重组戊型肝炎疫苗、国产首支宫颈癌疫苗。建立了一套成熟的基因工程疫苗产业化技术平台,有具有丰富经验的技术队伍和产业化经验,有能力持续性地将创新研究成果进行产业化、实际化、成果化,完成创新疫苗产品从理念设计、概念验证、中试研究、产业放大、临床研究直至成功上市的完整产业链条。

(二)风险提示及应对策略

1、技术风险

(1)临床试验失败风险

项目投资的九价宫颈癌疫苗目前处于三期临床阶段,有可能存在疫苗接种者出现严重不良反应导致临床试验中止的风险,在观察期内达到临床终点的病例数量不足,临床试验无法按时结束的风险。

应对措施:

综合目前已获得的一二期临床安全性数据,本产品具有较高的安全性,不大可能存在疫苗接种者出现严重不良反应导致临床试验中止的风险。

为了保证观察期内达到临床终点的病例数量,公司在临床现场选择时,科学设计样本现场及加大样本量。选取了具有较为清晰HPV感染流行本底资料的地点作为研究现场。依据研究现场的本底感染情况、年新感染率、年新发病例数等指标进行详细调查,并据此估计出所需的样本含量。此外,在方案设计中,有意识的将入组人数增加到6000人,并在实际招募中招募了7000人左右。以上措施将在观察期内达到临床终点的病例数量不足导致临床试验无法按期结束,导致产品上市时间延迟的风险降到最小。

(2)注册审评过程中存在的风险

创新药物研发的周期长是客观事实,一个药品的注册需要经历漫长的过程,期间由于注册法规的变更,或国家相关政策(规则)变化,以及新注册法规的不断修订,也会给新药研究也带来相应的政策风险。

应对措施:

认真学习《药品审评中心技术审评决策路径管理规范(试行)》和《药品审评中心审评任务管理规范(试行)》等新药注册申请的相关法规,了解技术审评的决策机制和模式,并及时关注新版注册法规的修订意见,提交出更加详实、完备、高质量、真实的申报资料,特别应注意工艺变更的合规性和可行性,及时发现问题,避免由于技术问题、方案可行性等因素而导致有可能出现的提交补充申请,以及在药品审批的重大专项专题会、创新品种沟通交流会、专家咨询会议、第三方验证时,积极跟进审评动态,及时反馈和解答专家疑问。

(3)工艺放大中存在的风险

产品工艺放大时,疫苗质量控制体系、效力评价体系对应变化不及时,可能存在失败的风险,需进一步建立完善生产工艺和质控体系的标准操作程序(SOP)。

应对措施:

引入DOE等全新工艺研究手段,建立SCALE-DOWN 工艺模型,获取关键工艺参数数据,建立产品质量可比性研究模型,确保工艺放大可行,且放大之后产品质量不变,保证连续批次、数量增多,参数维持稳定,为大规模商业化生产提供工艺参数,为该疫苗的上市奠定基础。

2、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国际上葛兰素史克(GSK)与默沙东(Merck)等跨国生物疫苗企业,迄今已经在全球132个国家和地区获批上市HPV疫苗产品,占有市场的首发位置,国内也有沃森生物、中生集团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等多家生物制药企业进行宫颈癌疫苗产品研发,未来几年内将会上市销售,公司面临同类产品的市场竞争风险。

应对措施:

充分发挥大肠杆菌重组类病毒颗粒的表达的优势,提高单位产出能力,降低生产成本,将技术优势转变为成本优势;让利于民,利用价格优势让国内更多女性受益于公司产品,提高接种率,直面国外公司竞争。加大市场推广力度,健全营销网络,通过质量优势、价格优势、产品先发优势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

五、新项目有关部门审批情况的说明

本次变更的新募投项目"生物医药项目工程二期",已完成所有开工审批手续,项目已于2019年启动建设。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可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变更,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违反公司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及公司的发展战略。上述事项已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因此,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拟投资的项 目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做出的,公司针对上述事项已履行了 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 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荐机 构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七、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一)由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四)保荐人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五)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说明报告

(六)新项目立项机关、审批或备案机关的批文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0-060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2月7日 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科学园路31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7日

至2020年12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分别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92	万泰生物	2020/11/3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 年11 月 30 日(9:00 一 11:00、14:00 一 16:00)。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9528820

联系传真:010-89705849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学院路31号

邮编:102206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2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0-057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监事均按时出席本次监事会,无缺席监事。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全体监事全票通过,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2020年11月13日以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1月20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邢庆超先生主持。会议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独立董事龙成凤女士、王贵强先生发表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对万泰生物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无异议。

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以及聘任新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赵义勇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以及聘任叶芳女士为新董事会秘书。

公司独立董事龙成凤女士、王贵强先生发表了《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以及聘任新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同意赵义勇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以及聘任叶芳女士为新董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0-058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新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辞职的情况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赵义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赵义勇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赵义勇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后,继续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义勇先生持有公司61.80万股股份,赵义勇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对赵义勇先生任职期间的辛勤工作和贡献表示感谢!

二、聘任新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以及聘任新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董事会董事长钟睒睒先生提名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叶芳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叶芳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叶芳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主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叶芳女士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59528829、010-59528820

传真:010-89705849

电子邮箱:ystwt@ystwt.com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学园路31号(邮编:102206)

特此公告。

附件:叶芳女士简历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股票代码:600609　　股票简称:金杯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0-070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集团")于2020年11月20日收到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送达的(2020)辽01破申27号《民事裁定书》,华晨集团债权人格致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沈阳中院申请对华晨集团进行重整已被沈阳中院裁定受理。
- 目前有关方尚未推出对华晨集团重整的具体计划和方案,华晨集团能否重整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 华晨集团本次重整不涉及金杯汽车,公司生产经营不会受到影响。
- 华晨集团进入重整程序后,公司对华晨集团及其关联方的担保能否顺利解除存在不确定性,可能计提大额预计负债。华晨集团重整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应收账款等方面产生一定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杯汽车")于2020年11月20日收到间接控股股东华晨集团《告知函》,华晨集团收到沈阳中院(2020)辽01破申27号《民事裁定书》,该《民事裁定书》载明,沈阳中院裁定受理华晨集团债权人对华晨集团进行重整的申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间接控股股东重整受理情况

2020年11月13日华晨集团收到沈阳中院(2020)辽01破申27号《通知书》,其债权人格致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沈阳中院申请对华晨集团进行重整, 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69。

2020年11月20日公司收到华晨集团告知函,华晨集团收到沈阳中院(2020)辽01破申27号《民事裁定书》,沈阳中院裁定受理华晨集团债权人对华晨集团进行重整的申请,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认为, 申请人格致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被申请人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债权人,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有权作为申请人申请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重整。

被申请人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系注册成立的公司制企业法人, 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系依法可适用企业破产程序进行重整的主体。被申请人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住所地为沈阳市大东区东望街39号,登记机关为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申请人格致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享有到期债权,且未获清偿。被申请人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对该债权明示不能清偿,申请人格致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相关资产负债表亦表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存在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情形,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具备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破产原因。同时,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具有挽救的价值和可能,具有重整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格致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二、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说明

1、目前有关方尚未推出对华晨集团重整的具体计划和方案,华晨集团能否重整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2、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应收华晨集团账款5,007万元,均为日常汽车零部件购销形成。华晨集团进入破产重整,公司可能计提大额坏账准备。

3、公司对华晨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余额5.30亿元,华晨集团进入破产重整,相关担保能否顺利解除存在不确定性。

华晨集团于2019年6月13日向本公司出具承诺书, 华晨集团承诺将于2020年12月31日前将金杯汽车为金杯车辆、金杯模具提供的担保平稳有效地解除。上述承诺尚未履行。上述承诺中涉及的担保总计4.75亿元,其中3.6亿元处于被诉状态。华晨集团进入破产重整,公司可能计提大额预计负债。

公司为华晨汽车金杯(西咸新区)产业园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0.55亿元,该笔贷款系土地抵押贷款,起始日为2016年4月5日,到期日2024年4月4日。

4、公司与华晨集团除上述应收账款及担保外,无其他债权债务关系;公司与华晨集团无非经营性资金往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以及异常的资产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截至本公告日,华晨集团全资子公司沈阳市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66,424,7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2%,其中1亿股用于融资融券,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7.53%,7360万股处于司法冻结状态,占其持股公司股份总数的27.63%。华晨集团破产重整是否会引起本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化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6、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间接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华晨集团的破产重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7、公司将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华晨集团出具的《告知函》。

2、《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辽01破申27号。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融钰集团　　公告编号:2020-078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2020)津01民初472号《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融钰集团")于近日收到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0)津01民初472号《民事判决书》文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诉讼的前期披露情况

本次诉讼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二)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反诉被告):宁波梅山海淘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淘车公司"),住所地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海兰路55号1幢01室1203-2层。

被告(反诉原告):宁波融钰博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钰博胜公司"或"宁波融钰博胜"),住所地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海兰路55号1幢01室12-1-4。

(三)诉讼及反诉请求

1、海淘车公司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被告宁波融钰博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继续履行合同,支付剩余购车款55,910,100元。

(2) 依法判令被告宁波融钰博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赔偿自2018年11月1日至实际支付之日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暂计至2020年3月9日为17,431,326元)(两项诉讼共计73,341,426元)。

(3)诉讼费等由被告承担。

2、融钰博胜公司反诉请求

(1) 请求判令解除双方于2018年6月签订的编号为RYBS201806001A《汽车销售合同》;

(2)判令海淘车公司返还融钰博胜公司购车款 24,009,900 元;

(3)反诉费由海淘车公司承担 。

二、本次诉讼的判决情况

根据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0)津01民初472号,判决结果如下:

1、宁波融钰博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宁 波梅山海淘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剩余车款55,910,100 元;

2、宁波融钰博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于支付全部购车款后十个工作日内到宁波梅梅山港自行提取车辆, 宁波梅山海淘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协助宁波融钰博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办理提车事宜;

3、宁波梅山海淘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收到全部货款后十个工作日内,将销售发票、车辆的一致性证书、关单、商检单相关随车文件移交给宁波融钰博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驳回宁波梅山海淘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5、驳回宁波融钰博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反诉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本诉受理费408,507 元, 由宁波海淘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负担97, 091 元,由宁波融钰博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负担311,416 元;本案反诉受理费 161,849.5元,由宁波融钰博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并在上诉期内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预交上诉费。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宁波融钰博胜准备递交上诉状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故本判决尚未生效。公司暂时无法判断本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2020年6月2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宁波融钰博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将宁波融钰博胜100%股权转让给北京盛元同创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双方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实施完成后,宁波融钰博胜将不再属于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述诉讼将不会对本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津01民初472号。

特此公告。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9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中汽塑料(苏州)有限公司、苏州杨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汽塑料(苏州)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通知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中汽塑料(苏州)有限公司的通知,其公司名称由"中汽塑料(苏州)有限公司"变更为"海南中汽零塑料有限公司",并同时变更了住所,其他登记事项不变。上述变更事项已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企业名称:海南中汽零塑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756534082X3

法定代表人:陈康仁

注册资本:12,8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32号复兴城A1区A5002-719号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03日

营业期限:2010年12月03日至2040年12月02日

经营范围:销售:塑料原辅材料、五金配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股东的上述工商信息变更事项对公司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 其对公司的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化。

二、苏州杨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通知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苏州杨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其公司名称由"苏州杨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海南杨氏家族投资有限公司",并同时变更了住所和经营范围,其他登记事项不变。上述变更事项已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企业名称:海南杨氏家族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7564313109K

法定代表人:徐晓平

注册资本:6,4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32号复兴城A1区A5002-695号

成立日期:2010年11月04日

营业期限:2010年11月04日至2040年11月03日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股东上述工商信息变更事项对公司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 其对公司的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ST新光　　公告编号:2020-084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房产被查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光圆成")于近期收到了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裁定书(【2020】浙07执458号)。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10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3),原告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与被告建德新越置业有限公司、浙江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厦房产")、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城开发有限公司、新光圆成、周晓光、虞云新等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其借款本金及利息。

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公司收到了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19】浙07民初381号),对此案件进行判决。

公司于2020年8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及部分房产解除查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公司收到了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通知书(【2019】浙07执458号),责令各被告履行(2019)浙07民初381号判决书主文内容,并支付执行费590,659.95元。

二、房产查封情况

本次公司收到【2020】浙07执458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查封被执行人万厦房产位于义乌市稠州北路的房产、车库、储藏室,及位于义乌市财富大厦的房产,查封期限为三年,从2020年11月10日起至2023年11月9日止。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被司法查封的房产部分权利受限,并存在被司法拍卖偿还债务的可能。公司将积极协调,与申请执行方进行协商和解,妥善处理房产被查封事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